5.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静态容积法自动水表检定装置[1]，生产厂为（宁波新力流量测试装置制造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2 幢三层）。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生产厂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